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0.1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04 元/股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29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同日，公

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1.0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2、授予数量：1,020.11 万股

3、授予人数：357 人

4、授予价格：11.0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高佑成	董事、执行总裁	33.95	3.3281%	0.0280%
顾伟	常务副总裁	31.53	3.0908%	0.0260%
万雪梅	副总裁	24.25	2.3772%	0.0200%
李松峰	副总裁	22.05	2.1615%	0.0182%
俞雷	副总裁	22.05	2.1615%	0.0182%
张朝旭	副总裁	23.15	2.2694%	0.0191%
肖再祥	副总裁	17.64	1.7292%	0.0145%
胡建霞	副总裁	24.25	2.3772%	0.0200%
范炜	董事会秘书	5.29	0.5186%	0.0044%
小计		204.16	20.0135%	0.16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48 人）		815.95	79.9865%	0.6730%
总计		1020.11	100.00%	0.841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对象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1.0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25.32 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 102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0,933.03 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税后)	1,366.63	7,288.69	2,277.71	10,933.0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